上海市所有大龄"协保"人员每月可享就业补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 2022 E4 B8 8A E6_B5_B7_E5_B8_82_E6_c37_645010.htm 获悉,上海将大龄" 协保"人员就业补贴政策的受益范围扩大到所有"协保"人 员,凡实现市场化就业的人员,均可申请按月领取相当于上 海月最低工资标准50%的就业补贴,目前是640元。2006年, 为鼓励大龄"协保"人员积极参与市场化就业,通过就业改 善自身生活条件,本市出台了对大龄"协保"人员的特殊就 业援助政策,对距退休年龄两年内的大龄"协保"人员实现 市场化就业后,可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%给予就业补 贴。 2008年,为进一步加大对大龄"协保"人员的帮扶力度 ,本市将大龄"协保"人员就业补贴政策的年龄要求放宽到 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,让扶持政策惠及更多大龄"协保" 人员,其中对女性"协保"人员已实现全覆盖。此外,随着 本市城镇低保标准公布,失业保险金标准现已确定。上海失 业保险金的标准以失业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确定,目 前分为三档。4月1日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具体标准为:第112 个月失业保险金三档标准分别提高到625元/月、680元/月 、730元/月;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12个月的失 业保险金标准的80%,并继续按照略高于本市城镇"低保" 标准的原则确定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。 从今天起,对每个符 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,其失业保险金具体发放 标准将统一由计算机管理系统按新标准予以调整,不需失业 人员个人专门为此办理任何手续。新闻推荐: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